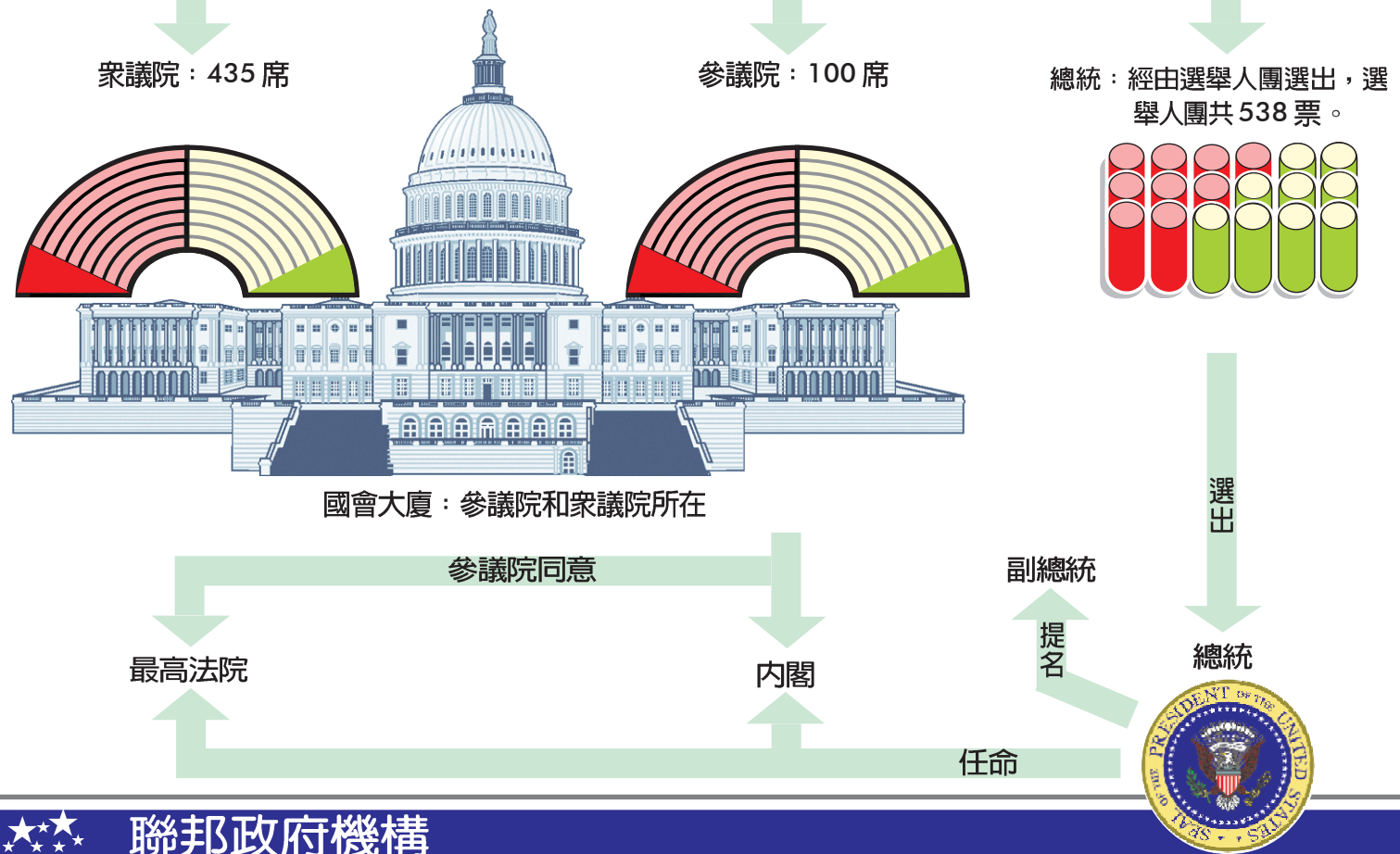


# 美國聯邦政府結構

## 美國選民投票選出政府三大體系



# 聯邦政府機構

## ★參議院(國會上議院)

- 每州選出兩名參議員 (哥倫比亞特區除外)
- 參議員任期六年，每兩年有三分之一參議員退休或尋求連任

### 職權

- 推動立法(財政法案除外)
- 修訂或否決由眾議院推動的立法案
- 批准總統與外國締結的所有正式條約
- 認可由總統任命的各部會主要職位
- 經由三分之二多數，通過把眾議院彈劾的公職人員解職

## ★眾議院(國會下議院)

- 依各州人口數決定席位數目
- 眾議員任期二年

### 職權

- 推動財政法案立法

- 可對任何公職人員進行彈劾程序

## ★選舉人團

- 美國總統選舉係間接選舉，實際上經由選舉人團選出
- 每州大略依人口比率，而分配有一定數目的選舉人
- 贏得一州普選票的總統候選人全拿該州的選舉人票

## ★總統：與副總統一起選出任期四年(可連任一次)

- 年齡至少必須達三十五歲，係道地的美國公民，居住美國至少十四年以上

### 職權

- 擁有行政權
- 武裝部隊總司令
- 可與外國政府締約或達成協議
- 任命內閣及最高法院：可任命代表或特使，出使國外任務
- 總統於任期內過世，由副總統繼位